

## 雲林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32案，通過補助28案			45,856,426	27,341,000	3,150,000	30,491,000	
1071MI049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雲林縣107年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723,800	730,000	0	730,000	1.專業服務費48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創新服務方案（自立培力講座，該項雖未申請經費補助，但列為必辦項目）、5.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雲林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30%配合辦理。
1071EI018A	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	107年度「耕雲女力行動婦女中心計畫」	650,570	550,000	0	55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交通費（實報實銷）、4.印刷費、5.佈置費、6.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7.宣導費。
1071FI089E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增值計畫	445,500	445,000	0	445,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增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GI088C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用愛陪伴」雲林縣就學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492,48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71PI054C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107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2,197,620	1,938,000	0	1,938,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149萬3,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9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FI092E	雲林縣四湖鄉飛東社區發展協會	107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I091E	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5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GI084J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107年度雲林縣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創新方案計畫	1,208,100	1,200,000	0	1,200,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外聘主要帶領者每時1,600元、協同帶領者每時8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3.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5.關懷訪視部分以面訪為原則，並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1071GI085C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個別化到宅照顧計畫	3,594,8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PI051D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107年度中高齡智障者家庭健康支持計畫	546,500	0	0	0	本案係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惟中高齡家庭服務自107年已與雙老計畫整併為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故本案建議不予補助。

1071UI015C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359,800	338,000	0	338,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16萬2,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5,000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2萬8,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外聘督導出席費6,000元（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5.預防宣導1萬3,000元（講座鐘點費、印刷費）、6.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2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20日，含食材）、7.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8萬4,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8.本案個案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71PI055C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雲林縣107年度沿海地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1,738,780	1,460,000	0	1,46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101萬5,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9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GI082C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聽語障者培力及生活溝通支持服務計畫	759,380	221,000	0	221,000	業務費22萬1,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交通費、印刷費、手語翻譯服務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內聘折半支給）、同步聽打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
1071GI083C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中高齡聽語者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1,361,92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考量整體資源配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I086C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發現「新」脊髓傷友身心重建支持服務計畫	468,3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GI159C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脊髓損傷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475,5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DI011A	雲林縣政府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	699,000	599,000	0	599,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並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差旅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I126A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107年度「輔助身心障礙者全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實施計畫	5,751,900	1,460,000	0	1,460,000	1.專業服務費139萬7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5人、督導3萬7,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51%】，餘請由雲林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9,300元。
1071LI718F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1,855,650	1,137,000	0	1,137,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MI018F	雲林縣政府	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2,475,460	1,529,000	0	1,529,000	<p>一、雲林縣政府47萬1,000元：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2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印刷費）、3.雜支6,000元。</p> <p>二、台西小衛星22萬5,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9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2.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1,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教材費）、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三、四湖小衛星23萬7,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9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2.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膳費】、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1,000元【含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4.雜支6,000元。四、虎尾小衛星23萬7,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9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2.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膳費】、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1,000元【含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4.雜支6,000元。五、荊桐小衛星19萬1,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2.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3,000元、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4.雜支6,000元、5.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六、斗六小衛星16萬8,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3萬5,000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2.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3,000元、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4.雜支6,000元、5.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1071PI126E	雲林縣政府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447,830	1,429,000	0	1,429,000	<p>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39萬6,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89%）、2.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3.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3萬元（補助2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77萬9,000元、7.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2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等。</p> <p>【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p>

1071PI125G	雲林縣政府	107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104,000	1,293,000	0	1,293,000	1.專業服務費46萬5,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90%）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0%）】、2.其他費用82萬8,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6萬元*90%）、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2場*90%）、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5萬6,000元*90%）】【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I123H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跨越障礙-行走無礙	4,873,500	1,534,000	3,150,000	4,684,000	1.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5萬*3輛）、2.稅捐保險10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42萬9,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1萬2,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3人）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PI124K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北港、水林據點	2,733,000	2,596,000	0	2,596,000	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I080K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東勢、西螺據點	2,733,000	2,596,000	0	2,596,000	1.專業服務費173萬1,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2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2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2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86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I180J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07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828,200	1,495,000	0	1,495,000	1.專業服務費102萬6,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41萬1,000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內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MI026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雲林縣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107年度服務計畫）	671,176	488,000	0	488,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訪視交通費5,000元（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3.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6,000元（150元*60次，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4.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1萬5,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最高每節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及器材租金】、5.兒童及少年休閒輔導1萬元【包含補助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膳費、教材費及印刷費】、6.外聘督導費4,000元（2,000元*2次，內聘不予補助）、7.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71FI088E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405,000	405,000	0	405,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I087E	雲林縣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	雲林縣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據點佈建日托點人力補助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TI012B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107年度雲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人力強化計畫	44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71PI053F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雲林縣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升計畫	567,000	289,000	0	289,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8萬9,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51%】，餘請由雲林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FI090E	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107年度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配置計畫	453,600	445,000	0	445,000	1.本案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